

证券代码：430638

证券简称：景格科技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上海景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董事会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4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玉宇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董事李茵因会议冲突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的要求，编制了 2022 年度

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反对原因：鉴于公司自 2017 年起连续亏损，造成股东的权益的持续减损。而管理层始终无法给出扭亏为盈的方案。对于董事提出的、针对经营中的问题的整改要求，无法执行到位。总经理、董事会工作报告亦缺乏对经营存在的问题的检讨与问责。同时，本人认为，公司现有的财务表现，未能真正体现公司产品及服务、公司品牌的市场竞争力。故董事李茵投反对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的要求，编制了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总结了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反对原因：公司自 2017 年起连续亏损，造成股东的权益的持续减损。而管理层始终无法给出扭亏为盈的方案。对于董事提出的、针对经营中的问题的整改要求，无法执行到位。总经理、董事会工作报告亦缺乏对经营存在的问题的检讨与问责。同时，本人认为，公司现有的财务表现，未能真正体现公司产品及服务、公司品牌的市场竞争力。故董事李茵投反对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的要求，依据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和公司经营情况，编制了 2022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具体内容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告披露，详见《上海景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2023-004）《上海景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00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反对原因：公司自 2017 年起连续亏损，造成股东的权益的持续减损。而管理层始终无法给出扭亏为盈的方案。对于董事提出的、针对经营中的问题的整改要求，无法执行到位。总经理、董事会工作报告亦缺乏对经营存在的问题的检讨与问责。同时，本人认为，公司现有的财务表现，未能真正体现公司产品及服务、公司品牌的市场竞争力。故董事李茵投反对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的要求，编制了 2022 年财务报表，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反对原因：公司自 2017 年起连续亏损，造成股东的权益的持续减损。而管理层始终无法给出扭亏为盈的方案。对于董事提出的、针对经营中的问题的整改要求，无法执行到位。总经理、董事会工作报告亦缺乏对经营存在的问题的检讨与问责。同时，本人认为，公司现有的财务表现，未能真正体现公司产品及服务、公司品牌的市场竞争力。故董事李茵投反对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的要求，编制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反对原因：公司自 2017 年起连续亏损，造成股东的权益的持续减损。而管理层始终无法给出扭亏为盈的方案。对于董事提出的、针对经营中的问题的整改要求，无法执行到位。总经理、董事会工作报告亦缺乏对经营存在的问题的检讨与问责。同时，本人认为，公司现有的财务表现，未能真正体现公司产品及服务、公司品牌的市场竞争力。故董事李茵投反对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的要求，编制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反对原因：公司自 2017 年起连续亏损，造成股东的权益的持续减损。而管理层始终无法给出扭亏为盈的方案。对于董事提出的、针对经营中的问题的整改要求，无法执行到位。总经理、董事会工作报告亦缺乏对经营存在的问题的检讨与问责。同时，本人认为，公司现有的财务表现，未能真正体现公司产品及服务、公司品牌的市场竞争力。故董事李茵投反对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决定，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具体内容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告披露，详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2023-00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管理层继续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告披露，详见《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3-00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孙健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收到董事郑美红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补选一名董事。经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孙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期满。孙健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董事、监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治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景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1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景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景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